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齐文远

刑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3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刑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齐文远

副主编 张远煌 赵俊新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文远 夏朝晖 赵俊新 辛忠孝

张远煌 夏 勇 欧阳竹筠 丁友勤

法 律 出 版 社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一) 刑法的定义

刑法学是以刑法规范的应用及其理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因此刑法学研究必须从研究刑法入手。一般说来,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应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言之,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

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刑法的含义,我国刑法理论上还有另外两种见解:一种是将刑法界定为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①另一种是把刑法定义为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②本书之所以将刑法表述为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主要理由在于:犯罪的法律后果是刑事责任,而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之一,即除

① 参见高铭暄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修订版),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了刑罚之外，刑事责任的实现还可以表现为非刑罚的处理方法与单纯宣告有罪的方式，故刑法规定的内容不仅仅是犯罪与刑罚；也不宜将刑罚与刑事责任并列起来共同作为犯罪的法律后果。

（二）刑法的渊源

刑法的渊源即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之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我国，刑法的渊源主要有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三种：^①

刑法典是国家冠以刑法名称而颁行的，系统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我国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 1997 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为刑法典。在刑法理论上，前者一般被称作 1979 年刑法（典）或旧刑法（典）；后者通常被称为 1997 年刑法（典）或新刑法（典）。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通知，在被引用于裁判文书中时，前者应一律被称作“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者应一律被称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单行刑法是国家以通令、办法、条例、决定或补充规定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②我国在制定 1979 年刑法以前（主要是在建国初期）曾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以满足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如 1950 年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1 年的《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1952 年的《惩治贪污条例》和《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等；在颁布旧刑法典以后，又陆续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法来补充和修改该法典，如自 198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国家就通过了《惩治军人

① 本书不具体讨论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以及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特别行政区刑法的内容。

②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 页；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8 页。

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 24 个单行刑法；^① 新刑法典颁布施行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惩治外汇犯罪决定》）。应当说明的是，上述制定于两个刑法典颁行以前的单行刑法均或者已被废止；或者其内容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因已被纳入刑法典而不再继续有效。^② 换言之，目前只有《惩治外汇犯罪决定》属于现行的单行刑法形式。

附属刑法指国家于非刑事法律中所附带规定的刑法规范。自 1979 年刑法施行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先后在一百多部非刑事法律中设置了大量的附属刑法条款，如《海关法》第 47 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 26 条，《传染病防治法》第 37 条，《公司法》第 211 条，以及修正后的《兵役法》第 65 条，等等。在过去，附属刑法规范对惩治犯罪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被认为是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但由于 1997 年修订刑法时已根据需要有选择地将原有附属刑法规定的内容纳入新刑法典，所以对以往的附属刑法条款的效力以及新出现的附属刑法条款如《价格法》第 46 条和《防震减灾法》第 43 条等规定的作用需要加以认真的研究。

（三）刑法的分类

为了准确地把握刑法的内涵和外延，以便更恰当地理解和适用刑法，刑法理论上一般对其作如下分类：

1. 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所有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等；狭义刑法则专指刑法典。“刑法”一词在被提到时若是以《刑法》或“刑法第××条”的方式出现，当属在狭义上使用；若出现于

① 除 1997 年刑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之外，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7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决定》。

② 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刑法典颁行后不能再适用以前的单行刑法，此时在一定场合仍应以过去的单行刑法作为处理刑事案件的准绳。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等场合，则是指广义刑法。

2. 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与效力的刑法，其主要表现形式为刑法典，但从我国刑事立法的历史发展来看，某些具有与刑法典相同效力范围的单行刑法也可被视为普通刑法。^① 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或特别事项（犯罪）的刑法。在我国，多数单行刑法及所有附属刑法均属特别刑法。区分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的意义是，当某种行为同时符合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的规定时，应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而仅适用特别刑法。

3. 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形式刑法是指从外形上或名称上一看便知其为刑法的法律，刑法典与单行刑法均属这种类型；实质刑法是指在外形上或名称上不像刑法，但其内容规定了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或条款，例如附属刑法。把握这一分类的意义在于：由于外形上或名称上的特点，决定了形式刑法比实质刑法更容易为人们所知悉，其威慑力更大一些，所以对严重犯罪应在形式刑法中予以规定。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强调刑法的阶级性质是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在我们看来，刑法的阶级性质表现在：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法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而存在的；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

^① 有学者认为所有单行刑法均为特别刑法，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5页。

阶级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刑法。

研究刑法的阶级性有助于正确认识我国刑法的本质。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与剥削阶级刑法具有根本性区别。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所特有的法律属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内容上的特定性。如前所述，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即以禁止、处罚犯罪行为为其内容的法律规范，故刑法规范又被称作罪刑规范。其他法律则不具有这样的内容。

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就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领域而言，刑法与其他法律是明显不同的。其他法律都只是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仅调整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行政法仅调整行政关系，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相当广泛，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婚姻家庭的、人身的、社会秩序的等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因此可以认为，其他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受到刑法的调整。

3. 制裁方法的严厉性。一般部门法对违反本部门法的违法行为也规定了制裁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等。但相比之下，刑法规定的制裁犯罪的方法显然要严厉得多。刑事制裁不仅可以表现为剥夺犯罪人的财产与政治权利，而且可以表现为剥夺其一定期限的或终生的人身自由，甚至可以表现为剥夺其生命。这无疑是刑法区别于一般部门法的一个重要方面。

4. 适用场合上的补充性。这种补充性的基本含义是，刑法只能充当“第二道防线”的角色以弥补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其他法律的不足。具体讲，由于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同时也受到其他法律

的调整，故当其他法律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实施时，就无需刑法介入。只有当其他法律因缺乏制裁方法或制裁方法不严厉而不能有效抑制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刑法的这一特点也是其他法律所不具有的。

5. 地位上的保障性。由于刑法具有其他法律所不具有的严厉制裁方法，以致在其他法律不能充分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时需要适用刑法，这就使得刑法实际上成为其他法律的后盾和保障。由此可见，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保障法的地位，起的是保障宪法和一般部门法得以实施的独特作用。^①

第二节 刑法的制定与根据

一、刑法的制定

从广义上讲，刑法的制定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而不是一劳永逸的。

新中国刑法的制定始于建国之初。建国伊始，国家便在明令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权全部法律的同时，开始刑法制定工作，一方面先后颁布了《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一系列单行刑法以适应巩固新生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及时需要；另一方面则着手刑法典的创制准备工作。

早在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便开始进行刑法典的起草。到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先后拟订了两个刑法草案：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另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这两个草案未被公布。1954年宪法的颁布，推动了刑法典起草工作。自此，刑法典起草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6期。

室负责。从1954年10月至1956年11月，法律室共草拟了13稿。党的“八大”召开后，刑法典起草工作加紧进行，至1957年6月已拟出第22稿。该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准备作为草案公布试行，但由于“反右”运动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而未予公布，刑法典起草工作也停顿下来，直到1962年3月毛泽东发出“刑法、民法一定要搞”^①的指示后才又恢复进行。从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在刑法典草案第22稿的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到1963年10月已拟订出第33稿。但随着“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刑法典起草再一次陷入停顿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刑法典起草工作又再次被提上议事日程，国家于1978年10月重新组建刑法草案修订班子，对草案第33稿进行修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加快了刑法典起草工作的进度。1979年5月29日，刑法草案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接着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讨论审议，经修改后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被一致通过，同年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正式诞生。

1979年刑法典的公布施行，在惩治预防犯罪和保护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因此，1979年以后，刑法制定工作仍继续进行。如前所述，从1981年至1995年，国家立法机关为弥补刑法典的不足而先后通过了24个单行刑法和数以百计的附属刑法条款。随着这一方面内容的增多，全面修订刑法典的要求也开始被考虑。特别是1996年3月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刑法典的修改成为国家立法机关的中心议题。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1996年8月拟订了《刑法总则修改稿》和《刑法分则修改草案》，在此基础上经修改形成了1996年10月全国人

^① 转引自《人民日报》，1978年10月29日第1版。

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印发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同年12月，根据所征求到的意见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被提交给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初步审议，以后又被以多种方式进行讨论、审议和修改，并于1997年2月再次被呈送给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在1997年3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代表们对提交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进一步作出修改后，表决予以通过。

这次修订刑法典的指导思想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要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基于这一考虑，原有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许多规定均被调整合并纳入新刑法典，一些新的犯罪类型也在新刑法典中规定下来。第二，注意保持刑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次修订刑法以1979年刑法典和原有的其他刑法规范为基础，对原有规定原则上无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注意立法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来比较笼统的规定此次被改为尽可能具体而明确的规定。新刑法典的制定，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一个重大步骤，对于我们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①

新刑法典颁行后，国家立法机关仍未放松刑法制定工作，《惩治外汇犯罪决定》的公布施行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可以肯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今后还会有新的刑法规范被制定出来，我国的刑法制定工作将会长期继续下去。

二、刑法的根据

刑法第1条规定了制定刑法的根据。依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宪法，其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

^① 参见王汉斌1997年3月6日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验和实际情况。

（一）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之母。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问题。其他法律则从不同的领域和用不同手段来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因此，作为子法的刑法必须以宪法为制定根据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将不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而言：①刑法的制定必须具体反映宪法的精神和原则；②刑法的各项内容不能同宪法的规定相悖；③刑法的制定必须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进行。总之，刑法必须以宪法为其制定根据，并且通过惩治犯罪来保障宪法的实施。

（二）刑法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因此，刑法的制定应该着眼于中国的基本国情，而不能脱离本国实际和超越现实阶段。当然，制定刑法时应当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我国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和国外对我们有益的立法经验。但这种吸收和借鉴不能脱离中国的基本国情，即只能在立足于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吸收和借鉴。从我国刑法的制定过程及其基本内容来看，现行刑法充分反映了我国的实际情况，体现了现代刑事立法的趋势但并没有照搬国外立法，因而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实际需要。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和目的

一、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法同

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法的任务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用刑罚惩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的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眼中之钉、肉中之刺。因此，严厉惩罚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就成为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二）用刑罚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然而在现实中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相当猖獗，以致于严重动摇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因此，用刑罚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各种犯罪进行斗争，也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用刑罚惩罚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与其他权利。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与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民主性的体现。但是，现实中侵犯公民人身、民主等权利的犯罪常有发生，故我国刑法将惩罚侵犯公民上述权利的犯罪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任务。

（四）用刑罚惩罚其他类型的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及国家和人民其他方面的利益。一个安定和谐的社会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也有赖于国家和人民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切实的保障。因此，我国刑法将惩罚危害公共安全、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犯罪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也确定为自己的任务之一。

如上所述，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明确、全面的。刑法任务的明确

性，是由社会主义类型刑法的性质所决定的；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则是与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分不开的。需要指出的是，强调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并不意味着主张用刑法去处理一切纠纷和矛盾，刑法只能被用于惩罚犯罪，对一般违法行为和不道德行为均不能适用刑法。另外，强调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并不排斥不同时期任务可以有所侧重。例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将刑法的主要任务定位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服务。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忽视刑法的其他任务。

二、刑法的目的

刑法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刑法的立法宗旨。人以其活动的目的性区别于动物活动，作为人类高级活动的刑法立法活动，更是始终围绕着一一定目的进行的。故把握住刑法的目的，就意味着把握住刑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从我国刑法第2条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来看，刑法的目的是保护合法权益免受犯罪的侵犯。^①由此可见，刑法的任务和目的是密切联系的。刑法目的决定刑法的任务，刑法任务是刑法目的的具体化；刑法目的着眼于刑法所要达到的结果，而刑法的任务则同时强调了达到这种结果的手段。

尽管刑法的目的与刑法的任务是协调一致的，但在论述了刑法的任务以后仍有必要探讨刑法的目的。因为从司法角度，研究刑法的目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把握刑法目的有利于促使司法人员时刻考虑自己的司法活动是否符合刑法目的，从而有助于将刑法目的贯穿于刑事司法活动的始终。其次，探讨刑法的目的有利于对刑法进行目的论解释。法律解释应以贯彻立法意图为根本任务，

^① 有学者将刑法目的表述为“保护合法权益”（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2页以下），但是，保护合法权益也可以说是其他法律的目的，故为了体现刑法目的和其他法律目的的区别，本书采取了上述提法。

当出现了不同的解释结论时，应以目的论解释为决定性结论，^①而准确把握刑法目的是进行目的论解释的前提。最后，把握刑法目的有利于恰当地适用刑法，从而控制刑罚处罚的范围。

刑法的目的有层次之分，故探讨刑法的目的，也要注意从不同层次上加以分析。

（一）第一个层次是刑法的总体目的，本书前面将刑法目的概括为保护合法权益免受犯罪的侵犯，即是就总体目的而言的。刑法的这一目的既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目的，又和其他法律的目的一起共同反映宪法的精神和原则要求。

（二）第二个层次是刑法分则各章、节的目的，它是由分则各章、节的名称和具体规定来体现的。例如，刑法分则第一章的章名及其具体规定表明设立本章的目的在于保卫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免受犯罪的侵犯；刑法分则第二章的章名及其具体规定表明设立这一章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公共安全不受犯罪的侵犯。由于刑法分则每一章或节的目的都贯穿于该章、节的全部条文之中，故对具体罪刑条文的解释与适用必须体现该章、节规定的目的。

（三）第三个层次是分则各条文的目的。这一层次的刑法目的是通过分则条文的具体规定体现出来的。例如，刑法第 309 条的规定，表明设立该条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法庭秩序免受妨害司法行为的扰乱，因此，对这一条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确定，必须能够说明具体行为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需要指出的是，除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对这一层次的理解受到上一层次目的的制约，即对条文目的的理解不能超出该条文所属章或节的目的范围。例如，规定诬告陷害罪的刑法第 243 条属于分则第 4 章，而该章的目的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不受犯罪侵犯，因此，根据目的论解释，诬告非特定的人犯罪的行为因未侵犯具体公民的权利而不成立犯罪。但是

① 参见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第 244 页。

假如诬告陷害罪被规定为妨害司法罪的一种，那么上述行为则由于妨害了司法活动而可能成立犯罪。

上述不同层次的目的之间属于整体与部分、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因此，正确把握刑法的总体目的，就能知晓刑法立法的整体构想；把握住刑法分则各章、节的目的，便能确定各章、节罪名的范围；把握住具体条文的目的，就能理解该条文所规定的犯罪的本质及构成要件。总之，从探讨刑法各个层次的目的入手，便可以找到理解刑法文本的指南，就能正确适用刑法。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据此，对刑法的体系可以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法体系包括刑法典和刑法的其他渊源；狭义的刑法体系则是指刑法典的体系。这里所探讨的是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

1979年刑法典（1997年修订）分为两编及附则。第一编为总则，其内容为一般规定；第二编为分则，其内容为具体规定。二者之间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具体体现总则的规定。另外，还需注意的是，总则规定不仅适用于分则，还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编以下再根据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

总则编共5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编共10章，依次规定了10类犯罪。章下为节，总则除第1章和第5章以外，其余3章各分为若干节；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只有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因内容庞杂而分别设有8节和9节。节（或不设节的章）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

的基本单位，也是刑法典的基本组成单位。刑法典的全部条文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排，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条下是款，款是条的组成单位，没有编号，其标志是另起一段。例如，规定新刑法典的附则的条文即刑法第 452 条有三段，意味着该条有三款。若需要引用该条第 2 段，则称作“第 452 条第 2 款”。但也有许多条文只有一段。在这种情况下便只能称作“第××条”而不能称为“第××条第 1 款”。项是某些条或款下设立的单位，其标志是另起一段且用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写，如刑法第 78 条第 1 款下设有 6 项，刑法第 87 条下设有 4 项，等等。需要说明的是，刑法条文的条、款、项结构是非常严谨的，引用时必须规范，不能随意称呼。

刑法条款是传达立法意图的载体。同一刑法条款可能只表示一个意思，也可能表达两个或三个的意思。如刑法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该条即属于表达了两个意思的条文，理论上称表达前一意思的文字为前段，称表达后一意思的为后段。如果同一条款表达了三个意思，则应分别称为前段、中段、后段。

刑法条款以文字传达立法意图，其表达应符合语法规则，故当同一条款的后段与前段意思发生转折时，大多使用“但是”一词予以表示。这种以“但是”开始的文字在理论上被称作“但书”，^①其意思包括以下四种情况：①与前段意思相反，如刑法第 13 条中，前段规定什么是犯罪，但书则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②是前段意思的例外，例如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③是对前段意思的限制，

^① 应注意的是，并非刑法中的所有以但是开始的文字都属于“但书”，还要看上下文的关系，例如，刑法第 16 条中的“但是”就不具有“但书”的意义。

例如刑法第 73 条第 1 款规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2 个月。”④是对前段意思予以补充，如刑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上述可见，但书对准确表达立法意图起着重要作用，在解释和适用刑法时对其不可予以忽视。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含义的说明。由于刑法用语和其他用语一样具有不确定性，^①而刑法条文又是高度抽象概括的，故容易导致人们对刑法规定作出不同理解，因此需要一定的解释来统一认识；加之刑法本身存在着某些缺陷，需要通过解释来消除；同时由于刑法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不能朝令夕改，而现实生活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故也需要通过解释以使稳定的刑法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由此可见，刑法的解释是刑法实践活动的核心环节，它有助于对刑法规定的含义和精神的把握；有利于刑法的统一实施；有助于克服刑法的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和完善。

对刑法的解释，可以从不同方面进行分类。理论上一般是根据解释的效力将其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而按照解释的方法将其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一）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因其主体是国家立法机关而属于具有最高效力的解释。一般认为刑法立法解释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刑法或相关法律中所作的解释性规定，如刑法第 94 条规定：

① 有学者认为法律语言的核心意义是明确的，但随着向边缘的延伸而显得逐渐不确定了。但也有人对此种核心边缘理论提出质疑，认为一个语词的含义根本无所谓核心与边缘之分，关键在于解释者希望赋予语词何种含义（参见苏力：《解释的难题：对几种法律文本解释方法的追问》，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